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府民政殯字第11070487401號  
附件：未登錄地號圖資乙份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橋頭第九公墓、燕巢第十、十一公墓及周邊濫葬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9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橋頭區中峰段570地號、燕巢區代天府段617、264、370、472、478、519-2、491、495、263、490、270-1、439-1、440及一筆未登錄地地號(如附圖)共15筆土地(面積合計為46,832.46平方公尺)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因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因素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四個月止。
- 四、申請補償費作業應具備證件：
  - (一)亡者除戶籍謄本正本3份。
  - (二)可證明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戶籍謄本或相關證明文件3份。
  - (三)申請人身分證正反影本。
  - (四)申請人存摺影本(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均可)。
  - (五)申請人印章。
  - (六)起掘前之全墓(遠照)、墓碑(近照)、起掘中及起掘後之照片各1張。
- 五、旨揭公墓範圍內遷葬墳墓，本局已於墓前豎立遷葬公告標誌，

- 惟遷葬範圍內墓主地址不明者，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示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遷葬範圍內各墓主自行遷葬；另因工地施作危險，不另行通知起掘日期。
- 六、本公告發布日前，已起掘之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或關係人，不得請領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。
- 七、公告期滿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，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1條及第30條之規定視為無主墳墓，由本局殯葬管理處依法代為起掘，安置於本市公立納骨塔，不得異議；爾後如於整地過程中發現墳墓或骨骸，皆依本公告辦理遷葬，不另行公告。
- 八、上開地點之墳墓所有權人、管理人或關係人，請於遷葬期限內逕向高雄市殯葬管理處辦理遷葬事宜，電話07-3816316轉208，受理時間為每周一至周五上午08時00分至12時00分，下午13時30分至17時30分，國定例假日公休。

局長 智青閣



